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05

修正案号: 39-1851

一. 标题: 检查或更换 Textron Lycoming 发动机活塞销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装有符合下面条件发动机的飞机, Textron Lycoming公司 0-360, I0-360, 0-540(不包括I0-540-J1A5D, -J1C5D, -J2A5D, -J3C5D, -L3C5D), I0-540(不包括I0-540-W1A5D, -W3A5D, -AB1A5) 和I0-720系列活塞发动机,这些发动机满足以下任一条件:

- 1. 发动机序号列于Textron Lycoming公司强制性服务通告 (SB) NO. 527B (1996年10月8日),或;
- 2. 在1995年12月15日以后,装过Textron Lycoming公司的气缸组件的发动机,或;
- 3. 在1995年12月15日以后,在Textron Lycoming公司以外的修理厂做过大修或修理过气缸头的发动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适航指令,97-01-03,39-9874。
- 2.Textron Lycoming 公司强制性服务通告(SB)527B(1996 年 10 月 8 日)及附件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发动机活塞销断裂导致发动机失效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对那些发动机序号列于Textron Lycoming公司强制性服务通告 (SB) 527B(1996年10月8日)中的发动机,应完成以下工作:
- (1)按照下面时间和Textron Lycoming公司强制性服务通告 (SB) 527B(1996年10月8日) 检查活塞销代码:
- (a) 对那些从Textron Lycoming公司发货后或大修后或安装 过气缸组件后或更换过活塞销以后,使用时间大于 等于45小时的发动机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后5个小时内完成。
- (b) 对那些从Textron Lycoming公司发货后或大修后或安装 过气缸组件后或更换过活塞销以后,使用时间小于45小时的发动机,从 对应的日期起,在使用时间累积到50小时以前完成。
- (2) 拆下使用中的零件号(P/N) 为LW-14077, 代码为17328的活塞 销,以"可用件" 更换之。
- 2. 对其它受影响的发动机, 按照Textron Lycoming公司强制性服务 通告(SB)527B(1996年10月8日)确定是否装有零件号(P/N)为LW-14077, 代码为17328的活塞销,并完成下面工作:
- (1) 若确定该发动机装有零件号(P/N) 为LW-14077, 代码为17328 的活塞销,则完成本适航指令1.(1)和1.(2)段中的要求。
- (2) 若确定该发动机未装有零件号(P/N) 为LW-14077, 代码为 17328的活塞销,则不需做进一步工作。
- (3) 若不能确定该发动机是否装有零件号(P/N) 为LW-14077, 代 码为17328的活塞销,则完成本适航指令1.(1)和1.(2)段中的要求。
- 3. 本适航指令中"可用件"是指零件号(P/N)为LW-14077具有代码 为"BN"或"71238"的活塞销。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禁止安装零件号(P/N) 为LW-14077代码为17328的活塞销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2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2月21日
- 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012233-8962